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67號
原分案號	109年度憲二字第355號
裁定日期	111年03月03日
聲請人	劉雲鵬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更（一）字第341號刑事判決及其所適用之中華民國92年7月9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更（一）字第341號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等語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；又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（一）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更（一）字第341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231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（二）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至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92年7月9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解釋憲法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併此敘明。 3 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 4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67號劉雲鵬聲請案